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翌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9號），本院馬公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馬交簡字第100號）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12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，沿澎湖縣馬公市惠民一路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上開道路與中興路之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遇設有停字標誌、標線，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，且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詹雅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興路往西方向駛至上開路口，被告見狀閃避不及，撞擊告訴人之上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第六、第七肋骨閉鎖性骨折、右側前胸壁挫傷、腹壁挫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

01 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明確。

02 三、本件告訴人所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以簡易判
03 決處刑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4 惟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本件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業據告
05 訴人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本院判決前，向本院撤回
06 對被告如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
07 徵諸前述，爰改依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
08 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2 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9 書記官 吳天賜